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

##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公告

108.5.9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教程生名額：1 名。
- 三、 申請甄選應符合之條件：
  - (一) 國文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國文系碩、博士班在校生(不含上學期休學、保留入學、當學年度即將畢業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)。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。
  - (二) 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、無小過以上紀錄者。
- 四、 填寫「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申請表」並檢附歷年成績表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申請日期自 5 月 10 日(五)至 5 月 17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,逾時不予受理。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國文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

經108年4月1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名額：名額依當年度師培中心分配為準。
- 三、 申請甄選應符合之條件：
  - (一) 國文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國文系碩、博士班在校生(不含上學期休學、保留入學、當學年度即將畢業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)。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。
  - (二) 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、無小過以上紀錄者。
- 四、 甄選時間：每年3月15日前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申請書須經家長簽名同意。
- 五、 若申請人數未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，則所有申請人均獲錄取為教育學程生(以下簡稱為教程生)，同時該學年度教程生甄選作業完成。
- 六、 若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，採資料審查方式甄選：
  - (一) 大學歷年成績(大學部)。
  - (二) 研究所歷年成績(研究所)。
  - (三) 自傳。
  - (四) 入學後特殊表現。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教程生，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並列備取生數名，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。
- 七、 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2至5名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- 八、 當學年度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一日為止。
- 九、 錄取為教程生後次一學期起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。有關資格移轉或放棄及預修科目(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)抵免之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及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 依本要點甄選獲取當學年度教程生資格之學生，若未能於次一學期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十一、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取消教程生資格：
  - (一)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。
  - (二)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申請表

一、請申請人填寫申請資料，並於 5 月 17 日前送交系辦彙辦：

姓名		班級		生日	年 月 日
學號		e-mail			
身份證字號		僑生、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居留證字號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寢電：_____				
操行成績					
註：本項成績須達 80 分；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 (須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後特殊表現(須檢附證明)例如：參加比賽、擔任幹部、社團、作品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					
是否參加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本系教育學程生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本系教育學程生甄選 本人及家長已詳閱本系教育學程生甄選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若因放棄參加本系教育學程甄選，致無法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檢定，願自行負責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	家長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				
	家長聯絡方式：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	
導師簽名					

二、系辦審查：
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考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考資格，原因：				
承辦人		系所主管			
備註					

註：依本校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第四條略以「僑生、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(不含陸生)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，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，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，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。」